附件1

南昌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请机构名称 |  （□社会化基地 □大学生基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运营机构注册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机构性质（单选） | □事业单位   □企业   □民办非企业单位  □高校   □其他 |
| 基地名称（类别） |  |
| 基地详细地址 | 区          街道 |
| 基地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基地已运营时间（年） |  | 场地使用剩余期限（年） |  |
| 场地性质（单选） | □自有   □租赁   □无偿使用  □委托管理 |
| 专职孵化服务人员（人） |  | 专（兼）职创业导师人数（人） |  |
| 基地服务内容（可以多选） | □创业培训  □开业指导  □政策咨询  □创业实训  □风险考核        □项目推介  □融资支持  □商务代理  □其他 |
| 孵化场地使用面积 | ㎡ | 在孵创业实体实际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和占比 | ㎡， % |
| 认定时在孵创业实体数量（个） |  | 认定时在孵创业实体带动就业人数 |  |
| 重点群体在孵创业实体数量（个） |  | 其中：带动重点群体就业人数 |  |
|  |  | 获得投融资在孵创业实体数量（个） |  |
| 孵化基地发展情况简介（详细介绍可以另附页） |
|  |
| 基地专职孵化服务人员名单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选填） | 学历 | 从事相关工作时间（年）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基地专（兼）职创业导师名单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从事相关工作时间（年） | 职务 |
|  |  |  |   |  |  |
| 在孵实体名册 |
| 序号 | 名称 | 类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入驻时间 | 带动就业人数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承诺 | 申请材料真实可靠。如有不实，由本单位承担所有后果和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县区人社部门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市就创中心核查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市人社部门意见 |  |

（本表一式三份，县区人社局、市就创中心、市人社局各一份）

申请表填报说明

1.《南昌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是推荐认定2024年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重要基础性资料。对填报的所有信息，推荐单位对其真实性负有完全责任。

2.孵化基地基本信息应按要求据实填报。如有个别项目无法填报，须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栏中作出说明。基地启用时间应当早于2022年5月1日。

3.基地简介主要用于对基地的宣传，包括基本情况、服务对象、服务特色、工作业绩、功能概述、制度概述、业绩概述、荣誉概述等内容。（**功能概述**应填报孵化基地所具有的主要服务功能；**制度概述**应填报孵化基地业已建立的主要管理服务工作制度；**业绩概述**应填报孵化基地参加市级认定时，孵化场所利用率，在孵创业实体数及其提供的就业岗位数，孵化成功率，到期出园率等；**荣誉概述**应填报孵化基地获得的主要荣誉。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另附。）

附件2

县区参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推荐函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推荐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积极组织辖区各创业孵化基地开展了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推荐工作。经研究，现推荐XXX孵化基地参评南昌市创业孵化基地。

附：XX县区推荐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情况表

 XX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2024年 月 日

县区推荐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情况表

县区人社部门盖章：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区 | 序号 | 创业孵化基地名称 | 运营机构名称 | 基地地址 | 基地运营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附件3

南昌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材料报送清单

纸质原件：

1.县区参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推荐函1份；

2.南昌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1份。

电子版（扫描件为PDF格式）：

1.县区参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推荐函原件扫描件；

2.南昌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原件扫描件；

3.能够证明主体资质符合基本条件，基地启用时间早于 2022年5月1日，已认定为县区级创业孵化基地文件的扫描件；

4.功能概述、制度概述、业绩概述、荣誉概述所涉及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5.基地服务窗口、孵化场地（含共享公共空间）、部分入驻实体及配套设施设备等照片（JPG格式）及视频短片（MP4格式）；

电子版要求：1个基地建1个文件夹。